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对公司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优客优美”）均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公司皮卡业务的经销商，构成公司实质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客优美兑现以前年度销售返利 689.16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优客优美存在非经营性应收款合计 335.85 万元。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项进行充分、适当的

披露。

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优客优美已偿还非经营性应收款 335.8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

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准确披露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持续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敏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徐志华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航

2021年4月28日